|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37-C** |
|  | **2015年10月1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大韩民国/日本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8 |

8 在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引言

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敦促各主管部门定期复审《无线电规则》（RR）第5条中的脚注，建议酌情删去其国家脚注或从脚注中删去其国名。

大韩民国和日本对第5条中频率划分表的脚注进行了审查，建议取消《无线电规则》中与卫星广播业务（有声）和地面辅助广播业务的2 605-2 630 MHz频段相关的第5.417A，5.417B，5.417C和5.417D款。

大韩民国和日本还建议从《无线电规则》有关卫星广播业务（有声）和地面辅助广播业务的2 535-2 655 MHz频段相关的第5.418款中删除其国名。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SUP KOR/J/137/1

5.417A

**理由：** 不再按主要业务运行卫星广播业务（有声）合地面辅助广播业务。

SUP KOR/J/137/2

5.417B

**理由：** 不再按主要业务运行卫星广播业务（有声）合地面辅助广播业务。

SUP KOR/J/137/3

5.417C

**理由：** 由于废止《无线电规则》第5.417A而删除。

SUP KOR/J/137/4

5.417D

**理由：** 由于废止《无线电规则》第5.417A而删除。

MOD KOR/J/137/5

5.418 附加划分：在、印度和泰国，2 535-2 655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和补充的地面广播业务。此类使用限于数字音频广播并须遵守第**5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的规定。第**5.416**款和第**21**条的表**21-4**的规定对这一附加划分不适用。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对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系统的使用须遵守第**539**号决议**（WRC-03，修订版）**。在2005年6月1日之后收到其附录**4**完整协调资料的对地静止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系统仅限于用于国内覆盖的系统。在2005年6月1日之后收到其附录**4**完整协调资料、在2 630-2 655 MHz频段内运行的对地静止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空间电台在发射时所产生的地表功率通量密度在任何条件下、采用任何调制方法均不得超过下述限值：

 –130     dB(W/(m2 ·MHz)) 对于 0 ≤ θ  ≤   5

 –130  0.4 (θ – 5)     dB(W/(m2 ·MHz)) 对于 5  θ  ≤ 25

 –122     dB(W/(m2 ·MHz)) 对于 25  θ  ≤ 90

其中θ是水平面上方入射波的到达角（度）。在那些主管部门已同意允许超出此限值的国家的领土内可以超过上述限值。作为上述限值的例外，在通知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系统的主管部门所在国领土周边1 500公里的区域内，–122 dB(W/(m2 · MHz))的pfd值须作为按照第**9.11**款进行协调的门限值。

 此外，本款列出的主管部门不得同时有两个重叠的频率指配，一个是根据本款的指配，另一个为根据第**5.416**款，在2005年6月1日之后收到其附录**4**完整协调资料的系统的指配。（WRC-15）

**理由：** 不再需要按主要业务为卫星广播业务（有声）和地面辅助广播业务增加的划分。

\_\_\_\_\_\_\_\_\_\_\_\_\_\_